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95年12月19日府行法字第095024012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；並溯自95年7月2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府行法字第1060106911號令修正部分條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9 月4 日府行法字第1080199735 號令修正發布

第 一 條　　本規程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南投縣政府組織自

 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之。

第 二 條　　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隸屬於南投縣政

 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掌理推動家庭教育事項。

第 三 條　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專任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本府教育處

 督導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 四 條　　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規劃及推展各項家庭教育。

二、結合社區資源，推展家庭教育。

三、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。

四、召募、培訓及考核志願工作人員。

五、推展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事項。

 第 五 條 　本中心置輔導員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

 第 六 條 本中心為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，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，

 分別協助辦理諮商輔導、活動推展等相關事項。

 第 七 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，得成立各種任務編組，成員均為

 無給職。

 第 八 條　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

 人事管理事項。

 第 九 條　 本中心置會計員，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

 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 第 十 條　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 第十一條　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中心擬定，報本府核定。

 第十二條　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|  |
| --- |
|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|
| 職 稱 | 官 等 | 職 等 | 員 額 | 備 考 |
| 主 任 | 薦 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|
| 輔導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|
| 人事管理員 | 　 | 　 | (一) | 由南投縣政府派員兼任 |
| 會計員 | 　 | 　 | (一) | 由南投縣政府派員兼任 |
| 合 計 | 二 (二) | 　 |
| 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|